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龔蕙瑛
訴訟代理人　吳剛魁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廷彥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吳岳龍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陳其邁
訴訟代理人　毛鈺棻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梁志偉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教師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54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考其立法目的，係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雖非行政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原告原係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（下稱○○國小）教師。○○國小及被告所屬教育局（下稱教育局）於民國113年1月間接獲陳情，指稱原告對學生有體罰、霸凌及不當管教等行為，經該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下稱校事會議）決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調查小組於113年4月16日完成調查報告，認定原告構成師對生之霸凌行為，對學生造成身心侵害，並建議依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予以解聘，且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。其後，

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教評會）於113年6月3日召開112學年度第23次會議，決議原告經調查小組確認霸凌學生行為成立，依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解聘原告且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並由○○國小報請被告核准，經被告以113年7月11日高市府教小字第00000000000號函予以核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並以○○國小解聘通知送達原告之次日起併同生效及起算1年期間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遭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(一)按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(第1項)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，且應議決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：三、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侵害，有解聘之必要。」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14條至第16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，或依第18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。」次按公立學校教師之聘用屬於行政契約關係，公立大學對所屬教師之不續聘措施，其性質係公立大學單純立於聘約當事人地位所為之契約上意思表示，而非行政處分，業經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意旨闡釋在案。準此，教師對不續聘之合法性及其效力有爭執，認為不得不續聘，自得提起確認聘任法律關係存在之訴。又聘任關係乃存在於學校與教師間，教育主管機關並非契約當事人，且教師之解聘等事項由學校發動，教育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就教評會解聘決議部分所為事後之核准，為核准聘約效力終止之行政監督措施，乃解聘教師之生效要件。

(二)經查，○○國小教評會113年6月3日決議原告經調查小組確認霸凌學生行為成立，依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解聘原告且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被告並據以作成事後核准之原處分，足見學校校教評會解聘決議，係被告作成原處分所

據之基礎（即前提要件）。而原告對於○○國小已向本院提起確認聘任之法律關係存在不存在之訴，現正繫屬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454號行政訴訟事件審理中。為避免裁判結果歧異及重複調查證據之勞費，本院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454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的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